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股票經紀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回條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JIANGXI COPPER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358)

- (1)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
- (2) 續聘二零二五年度審計機構
- (3) 建議發行公司債券
及
- (4)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至9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江西省南昌市高新開發區昌東大道7666號江銅國際廣場本公司會議室召開股東周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12頁。

倘閣下有意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按本通函隨附之回條上所印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交回董事會秘書室，地址為中國江西省南昌市高新開發區昌東大道7666號江銅國際廣場三樓(郵編：330096)，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前送達。回條可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傳真號碼：(86) 791-8271 0114)送達。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上所印指示填妥表格，並將其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I. 緒言	2
II.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	2
III. 續聘二零二五年度審計機構	5
IV. 建議發行公司債券	6
V. 股東周年大會	8
VI. 責任聲明	9
VII. 推薦意見	9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江西省南昌市高新開發區昌東大道7666號江銅國際廣場本公司會議室召開的二零二四年度股東周年大會
「章程」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A股」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面值為每股人民幣1.00元的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A股股東」	A股持有人
「董事會」	董事會
「本公司」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債券」	本公司建議將在中國發行的總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含人民幣100億元)的公司債券
「董事」	本公司董事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於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買賣的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面值為每股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H股股東」	H股持有人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載於本通函第10至12頁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如文義所指,本通函內對中國之提述不適用於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或台灣)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建議發行」	建議發行公司債券,其建議發行方案載列於董事會函件中「IV.建議發行公司債券」一節
「股份」	A股及 或H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百分比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JIANGXI COPPER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358)

執行董事：

鄭高清先生(董事長)
周少兵先生(副董事長)
高建民先生
梁青先生
喻旻昕先生

法定地址：

中國
江西省
貴溪市
冶金大道15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豐先生
賴丹女士
劉淑英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
辦公大樓
45樓4501室

敬啟者：

- (1)建議派發末期股息
 - (2)續聘二零二五年度審計機構
 - (3)建議發行公司債券
- 及
- (4)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派發末期股息；(ii)續聘二零二五年度審計機構；(iii)建議發行公司債券；及(iv)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之資料。

II.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董事會建議向全體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人民幣0.70元(含稅)的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1)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計算的母公司稅後利潤提取法定公積金10%；及(2)以3,452,287,637股股份為基數，即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3,462,729,405股股份，扣除本公司回購專用證券賬戶中股份數10,441,768股A股，向全體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10股人民幣7元(含稅)(二零二三年：每10股人民幣6元)，共計約為人民幣2,416,601,345.90元(含稅)，佔二零二四年度歸屬於股東的淨利潤的34.71%。剩餘未分配利潤結轉到以後年度。

如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告披露日起至實施權益分派的股權登記日期間，本公司總股本發生變化的，則以未來實施分配方案的股權登記日的總股本扣減回購專用證券賬戶中的股份數為基數，按照每股股份分配金額不變的原則對分配總額進行調整。

二零二四年A股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派發及支付，二零二四年H股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派發，並以港幣支付。本次利潤分配不進行公積金轉增股本及不送股。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五)派發二零二四年末期股息。

代扣代繳非居民企業股東的企業所得稅

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實施條例以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發出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本公司向名列於其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時，必須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實體或組織名義)登記的股份將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及因此須扣除企業所得稅。

代扣代繳H股個人股東的個人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及聯交所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發出題為「有關香港居民就內地企業派發股息的稅務安排」的函件，本公司作為扣繳義務人，向H股個人股東(「H股個人股東」)派發二零二四年末期股息時須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但H股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議及中國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若干稅收優惠。

按照前述稅務法規，當向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派發二零二四年末期股息時，本公司將按10%稅率代扣擬向H股個人股東派發股息的10%作為個人所得稅。對於非居民企業H股股東，根據有關稅務法規，本公司仍按10%稅率代扣代繳其股息的企業所得稅。

董事會函件

如股東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請向代理人或信託機構查詢相關安排的詳情。本公司無義務亦不須承擔確定股東身份的責任，而且將嚴格依法按照其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之H股股東名冊代相關股東扣除及繳交企業所得稅及個人所得稅，對於因股東身份未能確定或確定不準而提出的任何要求，本公司將不予受理。

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所得紅利，應付稅項比照內地個人投資者徵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不代扣代繳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投資者自行申報繳納。

根據《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深港通投資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應付稅項比照內地個人投資者徵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不代扣代繳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投資者自行申報繳納。

如H股股東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可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就有關於中國內地、香港及其他國家(地區)擁有及處置H股所涉及的稅務影響的意見。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獲派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四日(星期六)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本公司將適時另行作出有關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分配之詳細安排的公告。

III. 續聘二零二五年度審計機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續聘二零二五年度審計機構。

根據中國財政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印發的《國有企業、上市公司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管理辦法》(財會[2023]4號)的規定和章程中關於聘任會計師事務所的有關規定及董事會獨立審核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關於聘任會計師事務所的建議，董事會決定繼續聘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安永華明」)為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度境內財務審計機構和內部控制審計機構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為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度境外財務審計機構。本次聘任會計師事務所事項尚需提交股東周年大會審議，並自股東周年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境內外審計費用合計人民幣1,495萬元(含內部控制審計費用人民幣100萬元)，二零二五年本公司將綜合考慮業務規模、審計工作量等因素與安永華明及安永釐定相應費用，最終審計費用須經股東周年大會審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權任何一名執行董事釐定彼等之薪酬及與安永華明及安永訂立服務合同。

IV. 建議發行公司債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註冊批覆。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同意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註冊的批覆》(證監許可[2024]643號)(「批覆」)，同意本公司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面值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公司債券的註冊申請，有效期自批覆同意註冊之日起24個月內有效。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董事會審議並批准了與建議發行相關事項的決議案，建議發行方案擬定如下：

1. 發行規模

本公司擬發行規模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含人民幣100億元)的公司債券。

2. 發行對象

公司債券擬面向專業機構投資者發行。

3. 債券期限

公司債券的期限將依據國家法律法規和其他規範性及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根據本公司和市場的實際情況確定。

4. 發行方式

公司債券將採取公開發行，擬分期發行。

5. 募集資金用途

本公司通過建議發行所募集的資金擬用於償還本公司有息債務、補充流動資金或項目建設等符合國家法律法規規定的用途。

6. 優化融資監管安排

本公司已取得知名成熟發行人資質，建議發行將適用優化融資監管安排。

7. 關於建議發行的授權事項

在上述授權基礎上，董事會擬提請股東周年大會授權董事會在有關法律法規規定範圍內全權辦理建議發行相關事宜，並授權由任何兩名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小組，決定、辦理及處理上述與公司債券發行及上市有關的一切事項。

8. 決議案有效期

批准建議發行決議案的有效期為自股東周年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上述授權事項辦理完畢之日止。該決議案僅可待於股東周年大會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審議通過後方可執行。

9. 建議發行的理由及好處

董事會認為，建議發行將拓寬本集團的融資渠道並降低融資成本。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發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V. 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10至12頁。決議案將提呈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派發末期股息；(ii)續聘二零二五年度審計機構；及(iii)建議發行公司債券。股東周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江西省南昌市高新開發區昌東大道7666號江銅國際廣場本公司會議室召開。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周年大會的回條及代理人委任表格。

倘閣下有意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請按照本通函隨附之回條上所印指示填妥回條，並將其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前送達。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上所印指示填妥表格，並將其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股東周年大會主席本著誠實信用的原則，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周年大會，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決議案將於根據章程第74條要求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董事會函件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將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批准的任何決議案棄權。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VI.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刊載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VII.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上述建議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的該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鄭高清
謹啟

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JIANGXI COPPER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358)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江西省南昌市高新開發區昌東大道7666號江銅國際廣場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

- (a) 本公司在中國建議發行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含人民幣100億元)的公司債券(「公司債券」)(「建議發行」)；
- (b)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獲授權在有關法律法規規定範圍內全權辦理建議發行相關事宜；
- (c) 在上述(b)段中載列的授權基礎上，授權由任何兩名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小組，決定、辦理及處理上述公司債券發行及上市有關的一切事項；及
- (d) 本決議案有效期自股東周年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上述授權事項辦理完畢之日止。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普通決議案

2. 審議及批准二零二四年度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度監事會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度經審核財務報告、年度報告及其摘要。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
6. 委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分別為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度境內財務審計機構和內部控制審計機構及境外財務審計機構，並授權任何一名執行董事根據彼等工作量酌情釐定彼等之薪酬，並與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跟進並簽訂服務協議。

承董事會命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鄭高清

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中國江西省南昌市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附註：

- (i)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凡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理人代其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代其投票。代理人毋須為股東。
- (ii) 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倘該代理人委任表格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託人簽字)經公證人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或指定表決時間24小時前交回董事會秘書室，地址為中國江西省南昌市高新開發區昌東大道7666號江銅國際廣場三樓(郵編：330096)(就A股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而言)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而言)，方為有效。
- (iii)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時須出示其本人身份證明文件。
- (iv)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v) 凡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vi) 為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進行過戶登記的H股股東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vii) 凡有意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須填妥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回條並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或之前將其交回董事會秘書室，地址為中國江西省南昌市高新開發區昌東大道7666號江銅國際廣場三樓(郵編：330096)。回條可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傳真號碼：(86) 791-8271 0114)送達。
- (viii) 為釐定有權獲派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四日(星期六)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ix) 凡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均有權獲派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 (x) 凡符合資格獲派上述末期股息而尚未進行過戶登記的H股股東，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xi) 股東周年大會預計需時少於半天。擬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或其代理人須自行承擔交通費及住宿費。